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6〕2号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48872

组织机构代码：66818321-4

法定代表人：刘晖

地址：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1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对你公司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厂区空地挖有泥坑堆存防水卷材边角料、隔离膜、废玻纤胎、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无防风、防雨、防渗透、防流失措施。5 月 6 日，你公司行政人事经理谢光祝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确认堆存的固体废物量约 9 吨。我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6〕2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16 年 5 月 9 日，韶关市环保局、翁源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以及翁源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原堆

存在泥坑内的固体废物已清走。据你公司相关负责人描述，原堆存在坑内的固体废物已转运至翁源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现场未能提供委托协议等转运资料。2016年5月10日，我局下发《责令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的通知》并于次日送达，要求你对泥坑中的积水采取措施，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2016年5月13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汇报你公司已完成清运垃圾、恢复土地平整、按照要求建设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的整改工作，提供了你公司与翁源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的垃圾处理协议书扫描件、整改图片等材料。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现场检查笔录》二份（2016年5月5日、5月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6]2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字[2016]28号）、现场拍摄相片9张、《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6年5月6日）、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意见（韶环审[2012]280号、翁环审函[2014]22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韶环审[2015]67号）、《责令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的通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字[2016]34号）、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

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我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给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002 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6〕002 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6〕38 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章 § 12.1.1 中有关“1、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0 吨以下或者危险废物 1 吨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